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中却人此夕	毛 户 <i>广</i>	服務	144		外交部	, )					職稱	1.大使		
申報人姓名	張良任	服務	機	器 2.					. <u> </u>		4成 种	2.		
申報日	105年12月	15 日				申	報	類別	1 卸(	離)職申	報			
酉己 1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西己	偶	及	ト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麗慎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686	10000 分之 231	陳麗慎	73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829	100000 分 之314	陳麗慎	105年12 月13日	買賣	9,908,6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829	100000 分 之314	陳麗慎	105 年 12 月 13 日	買	9,908,600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人门一口	_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プ	安區通行	上段五小	段	154.91	全部	陳麗慎	73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人	安區通行	上段五小	段	754.63	10000 分之 231	陳麗慎	73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臺北市中	口正區城口	中段一小	段	38.39	2 分之 1	陳麗慎	105 年 12月13日	買賣	3,481,400(第 3-5 筆房屋總 價額含公設共 有)
臺北市中	『正區城『	中段一小	段	1,514.79	100000 分 之1	陳麗慎	105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共有部分)
臺北市中	『正區城『	中段一小	段	3,609.50	100000 分 之716	陳麗慎	105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共有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縣	讥 文		38.39	2分之	1	陳願	<b></b> 電慎		105 月1	年 12 3 日		賣		1-1	3 <b>筆</b> 悤價	400 房屋 額合 可部2	屋變 3公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縣	<b></b>	1,.	514.79	100000 之1	分	陳曆	<b></b>		105 月1	·	買	賣		(	共產	部	分)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縣	九 文	3,	609.50	100000 之716	分	陳曆	<b>電</b> 慎		105 月1	·	買	賣		(	共有	部	分)
(三)船舶											i.e.,						
種	類	總總	噸 數	船籍	港 ——	所	有	人 ——	登 言 得 )	L		· 記( )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u> </u>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後器 腳	踏車)							_		,				,		
廠 牌 型	號	汽汽	銋	容	量	所	有	人 ——	登 言得 )	己(取 時間	,	·記( ) 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五)航空器											<u> </u>						
型	式	製造區	版名稱 	國籍 標 及 編	栗示號	所	有	人	登 言 得 )	己(取 時間		記(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幣之	現金或	旅行支	票)(總金	企額	新臺	幣		元)								
幣	问 所	ŕ	有		人	外	幣		額	新臺	幣級	包額	或折	合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幣之	存款)	(總金額	:新臺灣	答 51,	978,	856 元	(ز				T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b>種</b>	ı	类	9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答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戈 折 總	· 合 額
臺灣土地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張良	任								4	524,	064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	存款	·	新臺幣		張良	任									23,	7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張良	任						,				871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張良	任								3,2	268,	477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張良	任		_							156,	6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 政院郵局	中華	郵政存	簿儲金	新臺幣		張良	任								5,4	106,	0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綜合	存款	;	新臺幣		張良	任									22,	4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	張良	任								3,	560,	194

新臺幣

綜合存款

張良任

947,7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慎		896,0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慎		2,782,204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慎		15,259,054
第一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慎		3,155,301
第一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麗慎	20,000	637,2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綜合存款	美元	陳麗慎	144,322.47	4,598,1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麗慎	32,732.31	149,816
香港大新銀行中環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良任	30,765.25	980,181
香港大新銀行中環分行	綜合存款	港幣	張良任	478,618.98	1,953,7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綜合存款	港幣	張良任	48.24	1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良任	184,243.32	5,869,992
印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印尼幣	張良任	859,024,023	1,786,77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542,158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1111-1111-1111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木	<b>華</b>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上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49,29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天達評級債	陳麗慎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506.415	26.23	美元	423,205
富邦高收益債 B	陳麗慎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1,000	10.1804	人民幣	512,553
富邦優質債 B	東麗恒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1,000	10.20	人民幣	513,539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92,861 元)

4	552 GC	<del></del>	, 盟	4- د/	/母	क्रंफ	<i>b</i> 人 淑文	<b>米女 口.1</b>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b>喜幣</b>
石 	种   P/T 	ターフ 	\	位 要	賃	額	外幣	幣別	絕	額

型	午美金利	率  陳	麗慎			20	,000	0.3	8295	美元				528
美利双匯 5 十 型	年美金利	率 陳	麗慎			20	,000	0.8	8856	美元				564
(九)珠寶、			他具有相管				第額:新	喜 幣		元)				
財 産	種	類		/	<u> </u>	件		<del>工"</del> 有	-		價			·
本欄空白													M. A. A. W. C.	
2. 保險							···						÷	
保險	公	司	保險	•	名	稱	要	保	;	人	備			
臺銀人壽			牛轉乾坤萬	<b>第能保</b> 阳	僉		陳麗慎							
南山人壽		1	靈活沛 2 : 險	利率變	動型	賽老保	陳麗慎							
富邦人壽			美鑽 168 夕	幣還	本終身	保險	陳麗慎							
富邦人壽			大利多利率	逐變動型	型年金	保險	陳麗慎		•					
富邦人壽			大利多利率	≤變動₫	型年金	保險	陳麗慎							
富邦人壽			豐年養老保	<b>兴險</b>			陳麗慎							
富邦人壽			金豐沛利率	· 變動型	型養老	 保險	陳麗慎					,		
富邦人壽			金豐沛利率	逐變動型	型養老	保險	陳麗慎			·				
(十)債權(約	<b>息金額:新</b>	臺幣	1, 950, 000	)元)										
種		類債	權	人	債	務人	及	地 垃	上餘		額			取得(系
* 4 4		-							•			時	間	原停車
			,											除,將
														車位之
													01 🗆	設定給建設股
		-							1			103 年	(1)   🖵	
最高限額抵押	崔	張	良任		安駐逐	建設股	份有限公	<b>之</b> 司		1,950	,000	103 年 24 日	01月	限公司
最高限額抵押	崔	張	良任		安駐到	建設股	份有限公	<b>公</b> 司		1,950	,000		01月	限公司重建後
最高限額抵押机	崔	張	良任		安駐郊	建設股	份有限公	2司		1,950	,000		01 月	
最高限額抵押	崔	張	良任	,	安駐郊	建設股	份有限公	2司		1,950	,000		01 月	重建後 換回一 車位.(
				-	安駐郊	建設股	份有限2	<b>之</b> 司			,000		01 月	重建後 換回一
最高限額抵押				<b>(</b> )	安駐郊	建設股	份有限2 ———	2司		1,950	,000	24 日		重建後 換回一 車位 ( 債權)
	(總金額:		幣 力			建設股権			<b>徐</b>		,000	取得(	發生)	重建後 換回一 車位.( 債權)
(十一)債務	(總金額:	新臺	<b>幣</b> <i>j</i>						<b>徐</b>			取得(	發生)	重建後換回一車位() () () () () () () () () () () () () (
<ul><li>(十一)債務</li><li>種</li></ul>	(總金額:	新費	幣 方	人								取得(	發生)	重建後換回一車位(債權)

本欄空白

#### (十三)備 註

老房子與建商簽訂合建分屋契約(建築中信託於板信商業銀行,其中地主分回之部分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塗銷土地及建物之信託),但另向該建商增購之單位則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所有權人登記,但未及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退職日前再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板信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良任